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財元

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財元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吳財元(下稱被告)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
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2、11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王蘭香成
立調解，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原諒伊之過失行為，請求宣告
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

(二)查原審於量刑時，除已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外，並以行為人
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本應謹慎並遵守

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竟於行經交岔路口時，未加注意而闖紅燈肇事，致告訴人受傷；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車禍肇事原因、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暨其自述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退休，依靠老人年金過活，每月約新臺幣（下同）3,700多元、無需扶養他人、有1個小孩，但無聯繫，目前1個人生活、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自述患有高血壓、胃痛、心臟病之身體狀況，及被告、檢察官及告訴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60頁、第77至79頁），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綜合審酌本案有利與不利被告之各項量刑因子，於法定刑度之範圍內予以科刑，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並無不合。

(三)維持原審宣告刑的理由：

1.關於被告自白犯行部分：

(1)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以下稱量刑要點）第15點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蓋行為人於不同審級自白，或於訴訟程序之不同階段自白者，法院從輕量刑之程度亦宜有所不同，以適切反映其犯罪後之態度，量刑要點第15點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2)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矢口否認有闖紅燈之過失傷害行為，嗣經一審判決後，始自白犯行，自白時點稍嫌遲誤，尚難給予過高評價。況被告自白乃屬一般情狀因子，無法翻轉犯情因子所畫定的責任刑框架，自難單憑被告時間點業已遲後的自白因子，率認得突破責任刑框架。

2.關於被告調解成立並賠償部分：

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允諾分兩期共給付10萬元，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

01 9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87、88頁）。然查被告
02 所侵害法益為告訴人身體健康法益，和解賠償對於違法性、
03 有責性減低程度，要與財產性犯罪有間，且被告遲至同年10
04 月22日始1次給付10萬元（本院卷第103頁），賠償完畢，不
05 但造成告訴人因車禍受有體傷外，尚須因賠償問題懸而未定
06 而煩心困擾，受有一定程度的程序不利益及精神負擔。且原
07 審量處拘役40日，對應被告違反義務程度等犯情因子，已接
08 近責任刑下限，和解賠償該單一因子對於刑度調整應認尚屬
09 有限，況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28日審理時亦明確表明，對
10 於原審諭知刑度無意見（本院卷第111頁）。

11 (四)綜上，原審量處被告拘役40日，應尚稱妥適，被告事後自
12 白、和解賠償應尚不足以撼動原審宣告刑度。

13 四、緩刑宣告之理由：

14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本院卷第27
16 頁），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宣告要件。又被告已
17 坦承犯行，並和解賠償，告訴人亦原諒並同意宣告緩刑（本
18 院卷第87頁），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
19 第5款、第6款要件，信其經此科刑判決，當知警惕無再犯之
20 虞，爰依上開法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2 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
24 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7 法官 顏維助
28 法官 張健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件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